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一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20001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华润二十城1期小区离连霍高速公路较近，存在车辆噪音污染。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11月24日，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联合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现场查验。经核实，该信访问题中诉称的“雁滩华润二十城”实为“雁滩华润二十四城”。该小区东北侧为雁北路和G22青兰高速公路，小区交通干线侧住宅楼距离G22青兰高速最近160.68米，最远234.64米；交通干线侧住宅楼距离雁北路最近96.735米，最远177.21米。G22青兰高速公路2002年建成通车，雁滩华润二十四城1期于2020年开工建设。经与现场出入小区的居民了解情况，均表示离高速公路较远，但开窗可听到车辆声音。	属实	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将沟通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噪声进行检测，通过选取距离公路最近的华润二十四城小区3栋2单元作为检测点位，选取一层、五层、十层、二十层窗外1米处（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四个采样点位，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检测结果显示采样点位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超标率62.5%、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超标率100%。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已协调兰州北高速公路收费所在该路段增设“前方市区，减速慢行，减少鸣笛，降低噪音”提示牌2块，并利用沿线龙门架电子显示屏发布提示。	未办结	无
2	D3GS202311220002	兰州市城关区伏龙坪西坡，因历史原因存在残垣断壁，水土流失，生态破坏。	兰州市城关区	生态	此问题经城关区人民政府核查，反映情况属实。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城关区伏龙坪街道、城关区临夏路街道现场核查，该区域存在残垣断壁，原因是S104线兰州（沈家坡）至东岗公路沈家坡至阿干镇段工程（城关段）（以下简称S104线道路工程）施工征拆项目中未完全拆除的居民房屋，共涉及143户居民及3家单位，该区域属于地质灾害隐患区，房屋都错落建设在山坡坡体上，上平台房屋的基础依靠在下平台房屋的墙体上，很难像平地上一样彻底拆除征收房屋墙体，导致存在部分房屋残垣断壁现象；该区域未发现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但存在自然条件下的雨水冲刷现象。	属实	对具备拆除条件的残垣断壁再次拆除清理，对不具备拆除条件的，采取封闭或者粉刷等方式消除残垣断壁。同时，对拆迁区域实施硬化固化，减少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预计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	目前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S104线道路工程正在施工建设中，城关区伏龙坪街道和城关区临夏路街道于11月24日对本辖区项目拆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并用防尘网对拆除区域进行覆盖，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2.待S104线道路工程完工后，由城关区伏龙坪街道和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对具备拆除条件的残垣断壁再次拆除清理，对不具备拆除条件的，采取封闭或者粉刷等方式消除残垣断壁。同时，对拆迁区域实施硬化固化，减少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预计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1220005	七里河区孙家台小区至雷坛河河道，河道虽有丝网简单围堵，因河道未蓄水，杂草存生，垃圾较多，雨季水土流失将垃圾冲入黄河，导致黄河排水口水流浑浊，建议督导组有机会前往孙家台小区查看，自2023年3月24日兰州市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局公示金观恩生态设计方案，方案内包含如何解决生态问题，希望尽快实施。	兰州市七里河区	水	兰州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发现有杂草和零星垃圾。 一是河道内杂草丛生问题。因雷坛河河道属于黄河一级支流行洪河道，不属于景观河道，河道内生长杂草属自然现象。 二是群众反映“垃圾较多”问题。经核查，雷坛河在行洪过程中，携带少量泥沙导致黄河排水口水流浑浊，属于正常现象。 三是群众反映的“自2023年3月24日兰州市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局公示金观恩生态设计方案，方案内包含如何解决生态问题，希望尽快实施”的问题，经核实，是兰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委托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一水一坪，印象金城”兰州市金天观—洪恩街街区城市设计方案》，方案于2020年3月25日至4月23日在网站进行公示，2020年5月21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和国土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原则同意。但因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城市片域开发招商引资难度加大。同时，国家对PPP项目政策叫停，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实施。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加强部门联动，合力监管整治，确保河道干净整洁。	目前该问题还在整改中： 一是河道内杂草丛生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的规定，对影响行洪的高秆作物和树木进行了清理，自然生长不影响行洪的低矮草植因有利于水土保持和涵养水源，有利于水体的自净能力和消减河水污染负荷，因此未进行清理。 二是群众反映“垃圾较多”问题。11月24日，接到举报件后，七里河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雷坛河孙家台段、雷坛河上游段河道河道内的塑料瓶、塑料袋等垃圾进行了清理。下一步，针对部分居民随手丢弃垃圾等杂物的问题，七里河区人民政府按照《兰州市七里河区雷坛河长效管理工作机制》要求，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清理。 三是群众反映的“自2023年3月24日兰州市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局公示金观恩生态设计方案，方案内包含如何解决生态问题，希望尽快实施”的问题，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将依据2023年11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重新谋划包装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城市片域开发，彻底解决雷坛河金天观段河道整治和城市开发建设问题。 目前，该问题已办结。	已办结	无